

# 解叢書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上編

上學印

海書行

局

國立貴州  
大學移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42B

法津政治經濟學表解

通義

法院編制法表解  
編

1542623

# 增訂 普學通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而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柝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英文典表解	一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一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一冊
西洋史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一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四冊
生理衛生表解	二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二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四冊
生理衛生表解	二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二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四冊
生理衛生表解	二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二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四冊
生理衛生表解	二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二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

# 法院編制法表解上編目次

緒言 ······ 一

第一章 總論 ······ 二

一、法院編制法之意義及制定之辦法 ······ 二

二、審判權與司法權 ······ 三

三、司法權之所在與行使司法之機關 ······ 三

四、司法機關之獨立 ······ 三

五、各審判廳獨立之範圍 ······ 三

六、審判廳之分類 ······ 五

七、法院編制法與憲法訴訟法之關係 ······ 六

第二章 審判廳 ······ 六

一、審判廳之意義 ······ 七

二、各國裁判所之沿革 ······ 九

三、各國審判廳之分說 ······ 三

四、審判廳事物土地之管轄 ······ 三

五、審判廳外部之編制 ······ 一  
六、審判廳內部之編制 ······ 一  
七、司法事務 ······ 七

法院編制法表解上編目次終

# 法院編制法表解上編

編輯者 漢陽 蔣筠

## 緒言

1

凡講授編制法。有系統的條文的兩種方法。本書所用。屬於前者。就東西各國立法例而言。古時之法院編制法。未能獨立成一法典。多散見于民刑事訴訟法之中。厥後法學進步。為立法上之必要。不可不別為一種獨立之法律。德國始創有裁判所構成法。日本仿之。中國變其名曰法院編制法。法院編制法者。即規定審判廳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也。但審判廳乃審判一切民事刑事訴訟之官廳。檢察廳乃對於刑事有公訴之提起及實行之權。對於民事亦有法律上一定之權限。一屬司法。一屬行政。其官廳之性質不同。而併歸於一法典之中。此何以故。蓋審判與檢察二者之性質。雖有區別。而兩種官廳。皆關係於訴訟事件。無論民事刑事。必互相輔助。然後能成立裁判事件。故中國規定兩種官廳于一法典之中。此法院編制法之名稱之所出來也。古昔時代。各國審判事件。多屬行政官廳。自孟德斯鳩氏主張三權分立說。而司法機關遂以獨立。不過孟氏學說之缺點。以主權分為三種。後日學者。精加考求。以統治權之本體惟一。而作用有三。故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不相侵犯。今日各國立憲制度。保持司法獨立。無不淵源于孟氏。自孟氏學說風靡全歐。文明諸國。莫不以審判廳乃獨立於各種官廳之一。即檢察官與審判官。亦各有獨立之資格焉。

## 第一章 總論

2

### 一、法院編制法之意義及制定之辦法

法院編制法。即指規定通常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而言。在德意志及日本等國。則曰審判廳編制法。(日本曰裁判所構成法)惟該法於審判廳之外。並規定檢察廳之組織及其權限。檢察廳乃獨立之官廳。而非屬於審判廳者。故審判廳編制法之稱。其義殊嫌過狹。此中國暫行法律及草案。所以稱為法院編制法也。夫審判廳及檢察廳。皆為國家之統治機關。故規定其組織及權限之法。即屬兩機關之官制。第規定官制之法。概以命令規定之為其原則。而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編制。則用法律定之。是為立憲國之通例。蓋以法院事宜。必須特加慎重也。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斯其明證矣。

凡國家之施行法令。其形有二。一、處分。二、審判。二者之區別。以須經當事者之參與與否為標準。例如公用徵收法。國家為公益起見。徵收一私人財產。與以相當之價值。不必問當事者之願意與否。其所有權皆可移轉于國家。又如禁止營業。為國家行政權之一種。若私娼賣淫。與社會上風俗秩序有妨害。行政官廳可以直行禁止。不必得當事者之承諾。至于審判事件。則必經當事者之參與。未有無原被兩造。而裁判官得以憑空判斷之者。國家用審判之形式而實施其統治權。是為審判權。司法之字義。有時與審判權相同。然在立憲國多數之例。其字義僅

## 二、審判權與司法權

### 三、司法權之所在 與行使司法權之機關

包有審判民事刑事之權。故以狹義言。所謂司法權者。不外民事刑事之審判權而已。夫司法與行政。判然分立。何以司法既屬於審判之下。而審判又屬於行政作用之中。蓋國家之行政作用。即國家之統治作用。統治作用。大別為處分審判二種。而審判權之中。又分為司法權及其他之審判權。司法權之範圍最狹。祇有民事刑事之司法審判權。其他之審判權。種類不一。如行政訴訟審判權。權限爭議審判權。及懲戒處分審判權等。均屬于是。要之司法權之意義最狹。審判權之意義甚廣。以審判為司法。乃廣義的司法權。以民刑事案件為審判。乃狹義的司法權。從前未經分別。故謂司法權即審判權。今則分為廣義狹義。于法理上最為符合。司法權與立法權及行政權。均為主權之一部。故民主國之司法權。則在國民。君主國之司法權。則在君主。但君主國由君主親行其司法權者。古來雖不乏其例。而今之立憲君主國。則皆使一定之機關。代君主行使之。其機關曰通常審判廳。或單稱審判廳。

近世之所謂立憲國家者。無論其為君主為民主。皆必設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且司法機關。不惟與立法行政兩機關。須分離而獨立。即各審判廳。亦須有獨立之性質。蓋以社會事物。概由單簡而趨於複雜。所謂進化是也。既經進化之社會。凡事必以分業為要。一國之政法亦然。豈於審判事宜而獨不必分業乎。此審判廳與行政官廳。所以必須獨立也。行政官廳上有主任長官。下置輔助官吏。上下互相繫屬。依命令服從之法。以圖執務之統一。苟以此法用之於司法機關。必至于

### 四、司法機關之獨立

## 五、各審判廳獨立之範圍

不知不覺之間。釀成流弊。下級審判官。必仰上級審判官之鼻息而行審判。則欲其審判之公平。烏可得乎。此所以各審判廳必須互相獨立也。

前節所謂各審判廳之獨立者。即行使司法權之審判官。值審判民刑各案件之際。有獨立之擬律權。而不許他人容喙是。惟關於司法上之行政。則仍不可不服從上官之命令。固與他行政之官廳無異。此其故蓋以司法事務。與司法上行政事務。須嚴為區別。例如學堂為培育人才之地。教員為擔任教科之人。則屬於教育事務。若庶務會計及一切管理員所掌理事務。則為教育行政。司法亦然。如在法庭內審理民事刑事。而判斷其是非曲直。則為司法事務。其他一切會計庶務。則為司法上之行政事務。故司法獨立之說。乃專指裁判官判斷案件之時而言。凡裁判官所認以為直者。不能依長官之意見而以為曲。裁判官所認以為曲者。不能依長官之意見而以為直。至于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則仍不可不服從長官之命令。例如大理院長官。對於各司員發一令曰。每日須清晨到署。速斷民刑案件。各推事即不得不服從之。

以廣義言。審判廳可分為通常審判廳與特別審判廳二種。前者有時亦單稱審判廳。凡民刑訴訟事件、特定登記事件、及其他非訴訟事件。于原則上均由該廳管轄之。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分通常審判廳為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四類。其所以得管轄特定登記事件及非訴訟事件者。有二理由。一、凡特定登記事件及非訴訟事件。于一般人民權利之得喪移轉。有重大之關係。苟非

## 六、審判廳之分類

精於法律之人。必不能確定其權利義務。而爲通常之裁判。若審判官則具有法律之知識。必能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二、凡關於特定登記事件有發生訴訟時。仍由登記之審判廳管轄。則審判官調查有素。其判決必敏捷而確定。至特別審判廳。或指通常審判廳外其餘一切之審判廳而言。或指通常審判廳以外之管轄民訴刑訴事件之官廳而言。第一義之特別審判廳。如權限爭議裁判所、行政裁判所、特許事件裁判所、捕獲裁判所、推事懲戒裁判所、并各項官吏懲戒裁判所、審判違警罪之警察官廳、領事裁判所、及陸海軍法衙皆是。第二義之特別審判廳。如軍事裁判所、及陸海軍法衙之類。亦得謂為特別裁判所。但此等問題。非本書範圍所及。故不贅。

### 1. 法院編制法與憲法之關係

憲法爲規定統治權全體之作用。法院編制法爲規定司法權獨立之作用。一爲全體法。一爲部分法。然前者之權。爲其本法所自有。後者之權。則必待前法之界予。司法權之獨立。指法典之作用言。不指法典之自體言也。故一國之審判法。可謂爲一國憲法之附屬法律。惟憲法既界之以獨立權。法院編制法遂於法典中占重要之地位。近世立憲國家。于法院之編制。皆明定於憲法上。夫審判廳直接行國家之機能。與其他之國家機關迥異。其行動之範圍。本宜以憲法定之。徒以事務繁重。則條項衆多。憲法上祇能載其大旨。且憲法要宜與一切之法律有別。故俾存于憲法之外。而獨立爲一法規也。

## 七、法院編制法與憲法訴訟法之關係

### 2. 法院編制法與訴訟法之關係

法院編制法。爲規定司法權之實體。訴訟法爲規定司法權之實用。學者稱前者爲實體法。稱後者爲手續法。凡實體手續之法。往往相爲體用。茲就其同爲司法權之運行觀之。除外見方法之異。二者竟相一致。是以法國及英美法規。法院之編制與訴訟。或合訂于一法。或間雜于官制法及其他之特別法手續法中。二者之分立最嚴者。推德意志爲最。中國與日本。即全爲模範德意志法者。然即此三國法院之編制及其訴訟。實質法中不能免手續法性質之文。手續法中亦容見實質法性質之文。簡言之。審判廳編制法者。原不過定司法官之職務與權限。據國法學上而言。可謂一種官制之制度。第以非如其他官制。一國之元首。得以自制定之。憲法上謂法院之編制。必經議會協贊而成法律。故不入于官制之中。而特以此爲編制官廳之立法規。且是既爲獨立之一法規。則其實行也。並不能無須于助法。其助法各國亦皆以憲法上有別以法律定之之句。而制定民事刑事之訴訟法。此法院編制法與訴訟法。雖有主從之關係。互爲維繫。而其實全爲相異之法規者此也。

## 第二章 審判廳

審判廳三字。有時用之於國家法上之意義。有時用之于執務上之意義。前者乃指

## 一、審判廳之意義

組織之全體。即對於議會及行政官廳而言。其實義最廣。凡一切審判廳及司法行政長官。皆包括其中。後者則專指實施審判等事宜之部局而言。其意義最狹。如云審判廳民科或刑科第一庭第二庭者是。以兩種審判廳之區別論之。一則以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之行政長官與推事皆爲審判廳。一則僅以某科某庭稱爲審判廳。故審判廳之字面雖同。而意義實有廣狹之別。但其意義雖有廣狹之別。而各部局所行之審判。實爲該審判廳之代表。是以初級審判廳。單獨審判官所行之審判。及大理院合議庭所行之審判。即爲該廳及該院之審判。不能稱爲某推事及某庭之審判。以刑事言。例如有處三年以上禁錮之刑者。必由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一面對於地方審判廳全體有效力。一面對於部局亦有效力。因審判時不能以地方審判廳全體之推事。審理一案件。必由該廳之一庭或一推事審之也。

英國于撒遜王政初期之小王國。其百家團會議。即每團派遣議員四人赴會。所議即以審判之事爲主要。學者遂有謂英國古代之百家團。非行政上之區劃。而司法上之區劃者。一統而還。并百家團。分州而治。即以各州之人民總會爲州裁判所。而以賢人會議爲國內之最高法院。其後至諾曼人衛利孟之征服英國。制易封建。奪審判之權于向之百家團會議。而分畀於各諸侯。使各於其所治境內。設立審判之所。是時英吉利全國審判所在。不歸於侯服所管轄者。即歸于代表國王之州宰所監督。衛利孟後。又以撒遜制度之賢人會議。少

## I. 英吉利

加改正。一變而爲直隸於國王之貴族士人大會議。夫英國今日所行國會及內閣等之審判制度。靡不導源於諾曼王朝。竊嘗觀于英國今日之以貴族院受理控訴院之上訴事件。蓋猶存諾曼朝之遺跡焉。但此制繁雜過甚。不便殊多。學者間爭唱統一編制之議。于是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乃有世所稱司法條例之發布。此司法條例。即當于日本之所謂裁判所構成法。與中國之所謂法院編制法。其制凡全國之審判廳。概隸屬於高等法庭及控訴院。高等法庭分衡平刑事、及遺言離婚、海事之三部。對此三部判決不服者。控于控訴院。對於控訴院判決又不服者。更以其上之貴族院受理之。

古代德意志之司法等權。皆由其代理王之格蘭芬行之。其規制殊無足述。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開國會于達孟。此會議之目的。爲保司法上之統一。且以計司法權之鞏固。溯德國司法權統一之圖。起于堯起孟一世。時以司法上之統一規畫。創設最高法院於柏林。患各領地習慣之雜駁。輸入羅馬法以成畫一之治。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佛賴特立克大王。以普魯士爲德意志盟主。稱德意志皇帝。雖握非常之大權。而實爲政治團體一長官之性質。乃普魯士所設之帝國審判廳。不惟掌全國之最高司法權。且行政上問題、及其他種種問題。亦并于茲審理。蓋德意志帝國政府。除立法事項外。凡在帝國政治法律

## 2. 德意志

## 二、各國裁判所之沿革

### 3. 法蘭西

之實行。悉不能外其統治之大權。德意志以帝國規模。不獨軍政外交。實握大權。司法上亦略同于他項政務。所設之帝國高等法院。爲對於各聯邦審判廳有最高之權。而是院之判決例。即爲與全國法律一統之組織。其各聯邦審判廳。亦即爲帝國審判廳。一切以帝國法律定其職分制度。至選任州審判廳之審判官。及定其審判管轄區之權。則各州政府。得以有之。

法蘭西審判廳。最初以所謂王廳者爲嚆矢。實行司法之最高權者。以巴黎之高等法院爲最舊。旋以中央集權制度。日益膨脹。此高等法院之權。日漸獨立。以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之法令。設新部六、各部之高等官。以大法官位第一。路易九世。以高等法院爲全國司法組織之中心。于諸侯法庭之權力。加以制限。致一切之司法事務。皆集中于巴黎。是時各地所設之審判廳。皆奪取審判權於應登台之手。路易九世之控訴主義。乃漸見行用。而訴訟事件。歸于專事審判之特別法衙焉。迨共和政府成立。以巴黎大審院爲最高法院。其下以二十六之控訴院屬之。控訴院即各爲地方審判廳之上級審。地方審判廳之次。則又有所謂治安審判廳。其所受理者。不獨普通法上之事件。日本警察署所附設之即決裁判所。殆即濫觴于此者。

美國之高等法院、及議會所創設之下級審判廳。於合衆國憲法上爲

## 4. 美利堅

有司法權者。此等司法機關。在合衆國爲完全獨立。美國審判廳。有合衆國審判廳及聯邦審判廳之別。合衆國審判廳之司法權。亦止以憲法上所特與者爲限。然其對於各聯邦審判廳。凡不爲憲法所禁止者。推定其廣有管轄之權。合衆國高等法院。設于美京華盛頓。爲合議制之審判廳。以九判官審理之。其次爲巡迴審判廳、或各聯邦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惟各聯邦審判廳。非合衆國司法上之下級官署。此所云者。僅關於合衆國全體之事件爲然耳。各聯邦皆于其所治各地分。設獨任制之地方審判廳。每巡迴區以獨任審判廳九所。設一巡迴審判廳。而更設巡迴控訴審判廳于其上。

日本繼承中國法制。無專行司法權之官署。明治維新四年。置司法省。爲統御全國司法事務之最高官署。五年分設執行司法權之裁判所。其名稱有所謂司法省裁判所、府縣裁判所、及各區裁判。此外則爲司法省所設之臨時裁判所。殆與現行制度臨時所設之大審院法庭畧似。其職務則同于現行制度之控訴院。溯日本當日司法上之設官分職。雖燦然可觀。而權限未能離于行政而獨立。八年設大審院。爲全國之最高上級審。始不秉承于掌握行政全權之內閣。廢其所謂司法省裁判所。設上等裁判所于東京、大阪、長崎、福島。十四年規摹法國拿破崙法典。嚴定司法裁判所之名分。十八年。設立法典

5. 日

本

## 2. 美

## 國

## I. 英

## 國

調查局。編纂裁判所構成法。旋復參用德國制。更爲改定。以二十三年頒行之。日本裁判所之制度。乃以大備。全國于東京設司法上最高官廳之大審院一。於各都會設控訴院七。其下更分設地方裁判所四十九。區裁判所三百一十所。而以其區裁判所與地方裁判所同爲始審之審判廳。

英國法律。自古分有衡平法與普通法之兩種。故其審判廳亦遂有衡平審判廳與普通審判廳之分。兩種審判廳相並行。以其各殊之法律爲適用。然所發生之訴訟事件。兩審判廳輒皆得有救濟之權。當日司法權之龐雜。蓋可想見。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改正司法條例實行。始設第一審之高等法庭。悉廢從來爲始審之各種審判廳。而代以刑事、民事、出納、衡平、海事、遺言及離婚之六部。以之爲高等法庭內部之分類。又設控訴審判廳。受控訴事件。其上訴之終審審判廳。則以貴族院爲之。

北美合衆國審判廳。已如前節所述。有合衆國審判廳、與各聯邦審判廳之區別。合衆國下級之始審審判廳。有單獨制之審判廳、及巡回審判廳、地方審判廳等。受此等審判廳之控訴者。爲合衆國高等法院。各聯邦審判廳。于合衆國關係之事。以合衆國高等法院爲控訴審判廳。若于各邦法律之問題。則各從其自邦之所制定。而得自

### 三、各國審判廳之 分設

歸其終審之審判廳。

法國在巴黎設大審院一。分設控訴院二十六。於各重要都府。皆設有始審審判廳。於各鄉則更設審判小事及違警罪之治安審判廳。是等皆常設之普通審判廳。而遞爲其上級審者。若夫審判刑事上犯罪及政治犯與出版。每年於各府設陪審審判廳四次。此爲統普通特別之所屬。而所設之臨時審判廳也。

### 3. 法國

德國遍設獨任制之始審審判廳於各地。專理民事訴訟之細微事件。更于其各衝要之區。分設始審之合議審判廳、及高等合議審判廳。其最高級之終審審判廳。則爲帝國高等法院。至刑事訴訟之細微事件。則於所謂聯合行政區開設之宣理府審判廳審理之。其稍重大者。于上述合議審判廳之刑事部審理之。若夫罪情之甚重大者。則設有特別陪審法庭審理之。

### 4. 德國

日本爲始審者。有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于重要都會。如東京、大阪、長崎、宮城、名古屋、函館、廣島、等處。劃分爲控訴裁判區七。皆設有控訴院。爲最終審之裁判所。獨設大審院於東京。

結論所宜一言者。則法德等國。于民事審判廳外。別設有所謂商事審判廳。英國雖原有倫敦破產審判廳。而今已歸併。日本亦以民法爲商法之基礎法。未有商事審判廳之特設。中國今日即不設此等商

### 5. 日本

### 6. 結論

## 四、審判廳事物之管轄

### 1. 事物之管轄

事審判廳。而于一審判廳內。不妨與民事刑事並設商事之部。蓋商事往往須特別之智識。且商務之盛。近十年來。有加而無已。則別置商事部。或足以正確商法之適用。而稍分訴訟事件之積壓。

事物之管轄。因於審判廳之階級與審級而異。所宜最先說明者。即各國所設始審之獨任制審判廳。凡屬此制之審判廳。皆以辦理民事為原則。如德意志之於此等審判廳。遇有刑事。即需用陪審官為之。誠以獨任制之審判廳。一以民事為其管轄。至刑事案件而在警察範圍、及極輕微之事件。是亦不妨受理。錢債事件。亦惟限於較微之數。若其他刑民事之繁重者。一歸于始審之合議審判廳。但非屬於訴訟之事件、及婚姻嗣續人倫之事。無論獨任制與合議制。始審之審判廳。皆可分別受理。惟破產案件。必異常繁瑣。大都歸合議者獨任之。彼受控訴及為終審之審判廳。則除特別情形而外。曾無固有之管轄事物。此各國之通例也。

土地管轄者。在審判廳為轄治之土地範圍。在人民即為受審判之屬籍。以土地之固著。固非如事物之以情形而易生同異。然僅就土地之字義言。誠固定無所遊移。國家于司法區域之劃定。本不難各據其定界以分擔職守。似疑問或不如事物之繁複。抑知事物尙有一定標準。土地轉有不易解決之慮。此管轄問題所以起于事物者鮮。而

## 2. 土地之管轄

起于土地者多也。土地于民事訴訟審判廳之管轄。準于被告人之住所地。無住所地者。視其現在地。不能知其住所地或現在地者。準其最後之住所。此外則住所所以外之永寓地。與訴訟目的物所在地。亦例得起訴。於刑事訴訟。則首以犯罪地為標準。否則被告人現在之審判廳所管轄地。又不然則有管轄權之各審判廳其最先著手審問所屬之地。此審判廳與土地管轄之關係也。

### 據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審判衙門。共分爲四。一、

### 初級審判廳。二、地方審判廳。三、高等審判廳。四、

大理院。又該法第二條「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另有法令規定者。因現在特別律例。未經規定。故無從舉中國實例說明之。惟陸軍法衙海軍法衙之類。實爲中國此後必不可少之特別審判廳。蓋軍隊之組織。所以警備非常。故軍人必須嚴肅。除休息以外。不能離開軍隊。若因犯罪而歸通常審判廳審判。則今日某軍人犯某罪。離軍隊而赴質。明日某軍人犯某罪。又離軍隊而赴質。軍隊將永遠無整齊之一日。故必歸於海陸軍裁判所之自爲裁判。較爲得策。又由審判官廳審判

### 一、通常審判廳之種類

通常審判廳之家組織上法國

違警罪之法。各國主義。各有不同。中國現採用此種法則之主義。蓋以違警罪爲純然行政法上之罪惡。其審判乃純然爲行政處分。故審判違警罪之警察官廳。並非特種審判廳。而依然爲行政官廳。如是則法理一貫。而實際上亦極爲便利。

事監初審  
判廳級推  
長官及審  
判廳推之

地方以上各級審判廳。皆設置長官。有用獨任制者。有用會議制者。地方審判廳長官。名曰地方審判廳廳丞。高等審判廳長官。名曰高等審判廳廳丞。大理院長官。名曰正卿及少卿。各長官之權限。大略如下。  
**一、總理該審判廳事務。**  
**二、對於外部。代表該審判廳。**  
**三、對於內部。而指揮司法式行政事務。且監督之。**  
**四、于司法事務會議時。爲其議長。**  
 但此所謂審判廳長官。乃司法上之行政官。而非審判官。故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該長官不得有審判之權。惟長官而兼會議庭庭員者。則因其庭員之資格。而有審判權。例如地方審判廳廳丞。一面爲廳丞。一面兼推事。則有兩個資格。以廳丞之資格。則行廳丞之權。以推事之資格。則行推事之權。又審判廳長官。與審判長有別。審判廳長官。乃全廳當置

之行政長官。審判長乃臨時審判，而以一人爲合議庭之首領。例如合議庭有推事三人。同審案件。以一人爲審判長。以二人爲陪席推事。凡調查證據。及如何審問。皆由審判長主張之。惟下判決時。仍須與陪席推事共同決定。至初級審判廳。不設廳長官。其行政事務。由管轄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指揮監督之。其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法部得指定其中資格較深者一員爲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委以指揮監督該廳行政事務之權。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五條云：「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蓋初級審判廳所管事件。其關於訴訟者。不分民事刑事案件。皆屬輕微第一審案件。如爭額未滿二百元者、及竊盜之罪等。即其登記非訟事件。亦極單簡。故由推事一員之獨任審判官實施其職務。然謂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者。非各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一員之意義。各初級審判廳。由法部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編制法第十四條）不過審理案

### 1. 初級審 判廳

2. 地方審判廳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六條云。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二、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三、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又同條第二項云。「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考德日等國之立法例。地方審判廳「大抵爲合議制。而中國暫行編制法。擬採用折衷制者。蓋有確實之理由存焉。凡地方審判廳所管訴訟案件。有第一第二審之別。其第二審案件。即係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之控訴。及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次決定命令之抗告。故必由合議庭審判之。以昭鄭重。若夫地方審判

總判合判獨  
會官議官任  
及審與審

廳第一審案件。于實際上有單簡繁雜之分。其單簡者。由獨任推事審判之。繁雜者。由合議庭（即合議審判官）審判之。而後各得其便。此暫行編制法所以採用折衷制也。又有初以爲單簡案件。而嗣後發見其爲繁雜者。即得據第五條第二項改歸合議。此亦所以昭鄭重也。于此情形。改歸合議庭以前之辦法。其有效力與否。若據訴訟法原則言之。在審理中。推事有變更時。則一切辦法。亦須更新之。惟在本款所述情形。若仍據該原則。則大有不便之處。故第五條第二項。特設例外規定。其改歸合議庭以前之辦法。仍爲有效。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六條云。「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行之。」又同條第二項云。「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又第七條云。「大理院爲合

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之所以必須增加推事者。蓋以由初級起訴而不服判決者。則控訴于地方。于地方審理而不服判決者。則上告於高等。高等爲初級起訴案件之終審。一經判斷。不能再行上告。必詳細審問。再四思維。而後可下判斷。如推事以三員爲限。或因人數之少。致生疏漏之虞。許其酌量增加。亦鄭重審判之一道也。惟此中有一疑問。以中國與日本較。高等審判廳。即日本之控訴院。何以日本用判事五人。中國則用推事三人。大理院即日本之大審院也。何以日本用判事七人。中國則用推事五人。此其理由有二。一、日本增多二人。以名義上言。似乎格外鄭重。然徵其實際。審理案件。以全部精神注重于全案者。惟審判長一人。又有陪席推事二人。一面調閱書類。一面聽兩造陳述。則該案件情節。已可十得八九。如必

### 3. 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

再加二人陪審。則座次過遠。于審判長之言。聽之尚難明晰。直不啻一贅旒而已。二、無論為大理院或高等審判廳。判斷上告案件。必據先例。無先例則可開總會而公同議決之。因此等大理院及高等審判廳推事。多從初級及地方超擢而來。識見既高。經驗亦久。其決定必無謬誤。故與其多設推事。不如臨時開設總會之為得。

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除前所述合議庭外。另有臨時開設之合議審判官。名曰總會。(在高等審判廳。為民事庭總會。刑事庭總會。及民事庭並刑事庭總會。在大理院。為民事科總會。刑事科總會。及民刑兩科總會。)總會者。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審理上告案件。解釋律例之意見。如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不同時。依據律例之義類。以民事庭全體。及刑事庭全體。或民事科全體。及刑事科全體。臨時所組織之會議審判官也。解釋律例之意見與

成案不同云者。例如某民事庭會判決供給電力之合同爲一種雇術之合同。嗣後該庭或他庭。則又以之爲一種包辦之合同。又某刑事庭會判決占用他人電力。以律無正條。而判爲無罪之行爲。嗣後該庭或他庭。又以之爲竊盜之類是。依律例之意義而開總會云者。指問題之專關於民事法者。由民事庭總會或民事科總會審判之。專關於刑事法者。由刑事庭總會或刑事科總會審判之。關於交涉民事問題。則由民事庭及刑事庭總會、或民刑兩科總會審判之而言。凡上告審之判決。以統一解釋律例爲其宗旨。故判決例不許輕易變更。然遇有不合理之判決例。其不能固執前例。自不待論。故斯時當開總會。由總會行其審判。以昭鄭重。

地方以上各級審判廳之合議庭。置庭長一員。指揮該庭事務並監督之。蓋合議庭推事。或爲五人。或爲三人。若無一人爲一庭之首領。

則事權不能統一。故當於五人或三人中設置庭長一員。以統轄一切事務。庭長者。即該合議庭常置之行政長官也。

## 2. 推丞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推丞對於大理院合議庭。亦有民事刑事之分。合民事庭爲民事科。合刑事庭爲刑事科。各科置推丞一員爲其長官。指揮該科事務並監督之。一科之地位。與庭長對於一庭之地位同。然大理院既以正卿少卿爲其行政長官。各合議庭又以庭長爲其行政長官。而此外再設民科刑科。置以推丞。恐不免有名無實耳。

審判長者。于所屬合議庭。掌理各訴訟案件及非訟案件之際。代表該合議庭。並整理實施事務之機關也。故與審判廳長官較。則審判廳長官爲全體常置行政長官。審判長爲掌理各案件之長官。與庭長較。則庭長爲該庭常置行政長官。審判長爲該庭掌理各案件之長官。凡於地方以上各級審判廳合議審判時。

## 3. 審判長

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格較深者爲審判長。其權限大略如下。一、指揮法庭之開閉。並列於首席。二、親行審判。並許他人發言與否。三、于開審中。維持法庭之秩序。四、開閉會議庭之評議會。並整理之。五、令受命推事。實施後段所述特定事務。審判長雖僅爲合議庭所設置之首長。然就其權限論之。如一至三。乃獨任審判官亦必不可少者。故編制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審判長之職。並據律例。于推事一員實施審判之時。該推事亦可以行之。

## 4. 總會會長

總會會長者。指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民事總會刑事總會及民刑總會之議長而言。在高等審判廳。該廳丞自充之。或由其命推事中資格較深者一人充之。在大理院。由正卿自充之。或命推丞推事中資格較深者一人充之。會長有命開設總會並整理之權。惟事件之決

2.  
組務判通  
織上廳常  
之職審

二、  
機  
判合議  
議會  
之職

定。仍屬公共酌商。而有合議之性質。(第八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派充受命推事。有基於審判長之命令者。有基於審判廳長官之命令者。基于審判長命令之受命判事。其所有之權限。各國不一。茲就日本現行法述之如下。一、民事訴訟法上之權限。甲、關於訴訟事宜、或特定爭點。試行和解。和解即中國所謂和息。但和息止可行於民事。刑事和息。則為現今立憲國所不許。乙、于計算之當否、財產之分別、及類似之訴訟。對於計算書及財產目錄。行準備之方法。訴訟二字。係貫上數項而言。計算當否之訴訟。即如對於商業公司之出納計算、分配利息。理事據帳目為標準。股東則謂帳目不足憑。以外尚有贏餘。彼此爭執。因而提起訴訟是。財產分別之訴訟。即如十人集股貿易。因特別之原因。停止營業。彼此分配財產不明。因而提起訴訟是。財產類

似之訴訟。即如相續財產之間題。嫡子庶子。因分析不均而起訴訟是。**丙**、於民事訴訟法所定情形。調查證據。細目如下。**子**、檢證之實施及鑑定人之任命。檢證有臨檢及調查二種。前者即派遣推事於裁判所以外之地方而檢查之是。後者即將證據物取至裁判所內而檢查之是。鑑定人者。例如對於一商品。非有商業專門之智識。及素有經驗之人。俾充此任。則不能鑑定其價值或出產之地。故必用鑑定人以鑑定之。**丑**、訊問證人、及其他調查證據。其詳如下。**金**、爲探知真實而必須赴現場訊問證人時。現場二字。爲日本特有之名詞。凡屬調查上必要地方。皆曰現場。平日訊問證人。多傳集法庭。當面訊問。但有時認爲必要。自不得不與證人同赴現場。**木**、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證人不能赴審判廳時。證人於訴訟發生以後。應依裁判所規定之時日。赴廳候審。如抗延不到。則裁判所

## 五、審判廳外部之 編制

### 5. 受命推事

可加以制裁。然據有正當理由。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至審判廳。受命判事亦可就其住所訊問。水、作成證書之明細書、其鈔本或謄本。凡證書之一切情形。均詳載于明細書中。謄本者。謄寫其全部也。鈔本者。摘錄其一部也。火、于婚姻案件。被告人不能赴廳時。行其訊問。婚姻爲人生重大之關係。發生訴訟。不能令夫婦均赴法庭。如令婦女赴質。于名譽風俗上大有妨害。受命推事亦可就其住所地訊問。丁、受命推事。不能專斷。而須受審判廳之裁判者如下。子、日民訴第二八三條所定之情形時。此種情形。即證人與證人之間。彼此爭執。要求受命推事傳集以外之證人。受命推事不能擅行傳喚。須由合議庭判決之。丑、日民訴第三〇一條之情形時。此種情形。即證人被調查之時。拒絕陳述。其拒絕陳述之當否。由受訴審判廳。審訊當事者而後決定。受命推事。無判

決當否之權。二、刑事訴訟法上之權限。**甲**、對於重罪。被告人行豫備訊問、並質問選任辯護人否。所謂重罪者。其標準何在。比較言之。大約應受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可謂之重罪。重罪被告人何以必豫備訊問。因豫備訊問。亦刑事上之一種最要手續。彼被告人所犯之罪。受刑最重。裁判所當特別鄭重。故於審判以前。豫問其有無錯誤。何謂質問選任辯護人。因凡犯重罪之被告。有必須選任辯護人之規則。若被告自己不選擇。裁判所必代為選擇之。**乙**、調查證據。即證人有萬不得已之時。或有特別身分之時。及其他一切情形。可親身調查之。以報告於裁判所。**丙**、編制上告理由之報告。訴訟案件。經兩級之決定。再行上告。則凡關係原告被告及審判廳之書類。往往蕪雜浩繁。如必一調查。則虛耗時間。難得要領。不如派一受命推事。抄錄緊要之理由。呈備考察。較

爲便利。受命推事。值實施前述職務之際。于必要範圍內。有與審判長同一之權限。至基于審判廳長官命令之受命推事有二。一即受高等審判廳廳丞或大理院卿之命令。爲民事總會或刑事總會或民事及刑事總會會長者是。此時之推事。乃一種受命推事。且合議審判官。即總會之機關也。一即受大理院卿之命令。關於該院專管特種訴訟案件。從事於調查證據之高等審判廳推事、及地方審判廳推事是。該推事乃不屬於合議審判官中之受命推事也。又受命推事。有名曰受托推事者。不能視爲同一。彼乃受審判長或審判廳長官之命令。實施以上所述行爲之推事。此乃受他管審判廳之囑托。實施調查證據、訊問被告、送達書類、試行和解等之推事。原則上以初級審判廳推事充之。其細目說明于後。

凡審判廳管轄區域之過廣者。官民均有不便之處。而於

交通困難之地爲尤甚。故有此等情形時。應由法部酌定別設審判廳而後可。然亦有不必特設一審判廳者。此下列各條。所以擬設地方以上各級之審判分廳也。第二十條。「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蓋各省情形不一。或地方遼闊。或有其他不便。故由法部酌定。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既可節省經費。且又便利人民。實一舉而兩得也。第二十二條。「地方審判分廳。僅得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蓋地方審判分廳。案件甚簡。不及地方審判本廳之繁。乃當然之事。故酌量情形。民事多則設民事一庭。刑事多則設刑事一庭。或民事刑事均多。則各設民刑一庭。當審判時。或用獨任制。或用合議制。亦視其情形如何而定。其與本廳不同之點。彼則必須設置二員以上之推事。此則得置二員以上之推事。得置云者。可置可不置之謂也。第二十三條。「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

三、審判分廳及大院

任。」此條亦爲地方審判分廳之便宜而設。地方審判分廳。如設合議庭時。恐本廳派來之推事。不熟悉情形。則三人中可擇初級審判官一人。兼充合議推事之一員。但本廳派來之推事。必居多數。若獨任制推事。則仍不能兼充。其所以有此限制者。因上訴案件。即該初級審判廳獨任判事所審理之案件。由第一審至第二審。是以同一推事審同一之案件。勢不免膠執成見也。第二十四條。「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蓋審判分廳。以本廳之長官爲其長官。而行政事務。不可無監督機關。故有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時。則以資格較深之推事充當監督推事。委任以指揮監督之責。第二十八條。「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于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十九條。「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第三十條。「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

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以上三條。係說明高等分廳之理由。其情形及方法。與設立地方審判分廳同。所異者。地方審判分廳。有獨任推事。高等審判分廳。概爲合議庭。第三十一條。〔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第三十二條。(上略)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第四十條。〔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于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第四十一條。〔大理分院。得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第四十二條。〔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第四十三條。〔大理分院。各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第四十四條。〔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於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此條規定與三十二條之規定。情形相同。專就本條說明。則三十二條之規定。可以類推。何則。本院判決案件與成案有異。可照開設總會之辦法。如分院亦

有此種情形時。苟仍令分院推事參預本院總會之決議。則往返艱難。經費不易。其窒礙與不設分院等。故本條第二項云：「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送意見書於大理院者。即將本案情節及本院之解釋。條分縷析。詳細說明。申報本院。開會議決。而分院所送呈之意見書。仍為決議中之一人。故第八十條第三項云：「(上略)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審判廳以審判訴訟案件、並掌理非訟案件為其本來之職務權限。至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由法部長官總理之。然全國審判廳(並檢察廳)其數過多。僅由法部長官。不能實施其一切事務。故設提法使及各廳長官為輔助法部長官之機關。以分任司法上之行政事務。茲詳列審判廳所有司法上之行政權限如下。

**一、司法部長直接之權限。**

**甲、監督大理院及其他各級審判廳(并檢察廳)**此所謂監督。及監督其全體。非指審判事宜而言。**乙、派遣巡行審判官事項。**中國地方遼闊。邊遠之區。事件繁簡。若常設分廳及分院。徒耗經費。惟每年派遣審判官。巡

一、關於司  
法上行  
行政者

行若干次。以便人民之上訴。較為便利。**丙**、審判廳所轄地域之區劃事項。**丁**、調查檢察官事項。**戊**、調查司法警察事項。**己**、直省提法使之履歷、並開單請簡事項。**庚**、直省檢察官之履歷、並開單請簡事項。**辛**、直省審判廳官吏及典獄官之履歷、並請補事項。**壬**、法官任用考試事項。**癸**、考取審判廳書記。庚、考驗律師。**辛**、直省陪席官之履歷。陪審官英德法等國。皆稱為陪審人。乃由國民公舉正直之人充之。但其弊有三。**子**、陪審人為名譽職。並無俸給。有學識者多不願就。而就者半係庸碌無能之人。**丑**、陪審人為補助機關。不過稍參末議。裨益甚少。大抵旅進旅退而無甚表白。**寅**、陪審人由人民選舉。其有關係人為原告被告時。陪審人不免瞻徇情面。隱掣陪審官之肘而失其公平。**三**、平法司所掌。**甲**、覆核高等審判廳以上所決定之死罪應否復審案件。**乙**、宣告死罪之處刑。**四**、詳刑司所掌。**甲**、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刑事報告事項。**乙**、編纂刑事案件統計書表。**丙**、在外領事裁判刑事案件報告事項。**五**、

理民司所掌。甲、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民事報告案件。乙、編纂民事案件統計書表。丙、在外領事裁判民事案件報告事項。六、典獄司法掌。甲、審查直省牢獄建造之圖案。乙、牢獄之增減裁併事項。丙、監察典獄及獄吏司獄警察事項。丁、罪犯習藝所事項。戊、罪犯之名冊。己、籌辦改良牢獄事宜。庚、頒行牢獄規則。辛、編纂牢獄罪犯之統計書表。七、庶務司所掌。甲、稽核各項訟費。乙、律師註冊事項。丙、管理罰金贓款。丁、經理充公銀錢產物。並移交事項。戊、囚犯費用事項。己、稽核罪犯習藝所成績。並製作品販賣事項。庚、稽察各識局會計事項。司法行政之事務。署如以上所列舉者。而法部長官實施此等事務時。以下列各官分別擔任。由本部統轄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云。

「大理院卿高等審判廳廳丞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總檢察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按照本法。分任法部或提法司司法中行政之職務。」又逕照上條實施司法上行政事務之外。各長官及

行長官職務之官、據一百五十九條。施行其監督權。

附錄　日本裁判所(及檢事局)事務章程。

各長官及行長官之職務之官。分行司法上行政事務。須由司法部會同大理院呈請頒布章程。但現今該章程尙未頒布。茲就日本現行法述其概略如下。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此章程中稱曰裁判所長者。乃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及區裁判一人之判事、或監督判事是。(下略)第二條　對於司法大臣。由裁判所(或檢事局)所行之稟申報告。除別有規定者外。須經監督長官之手。區裁判所(或其檢事局)對於地方裁判所長。須爲稟申報告。(或對於檢事正)第三條　如係緊要事件。則不據前條規定。逕行稟申報告於司法大臣。且報于直近之監督長官。第四條　裁判所(或檢事局)與中央官廳及在外國日本官廳間往復之文書。概須經司法大臣。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五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長須管理調製半季之各表。第六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長。定所屬書記之所分任。且令其中一人爲監督書記。裁判所及檢事局書記。如有故不能行其職務。

時。宜互相輔助。第七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宜設考勤簿。令職員蓋印。由裁判所(及檢事局)長調查之。並于司法年度。每半季錄呈司法大臣一次。第八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職員。因疾病喪服及其他事故請假時。須遞呈申明書於各其所屬之廳。但疾病日數。加在七日以上者。須附以醫藥案。再行申明。第九條 從略。第十條 從略。第二章 裁判所。第十一條 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豫定一年間各部之開庭日割。揭示於廳內可使公衆容易觀覽之處。但區裁判所之可行開庭日割者。亦據本例。第十二條 裁判所事務之分配。宜規定事件之種類。或土地之區域等項。事務之分配。可因其繁簡使甲部判事。兼掌乙部事務。或使豫審判事。兼掌民事部事務。或刑事部事務。第十三條 審判事件之順序。宜從各部或各件事擔當事件之號數。但有必要情形時。得變更其順序。第十四條 至第十六條 係關於指定豫審判事之辦法。從略。第十七條 如開法庭于區裁判所之出張所時。須由地方裁判所長命區裁判所判事前往之。(下略)第十八條

### 3. 審判廳之權限

從略。第十九條 判事如於裁判所所在地外時。須受直近監督上官之認可。但有緊急情形時。則於臨檢後報告之。第二十條 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須開判事之總會議。第二十一條 凡開總會議。必于其廳之判事三分有二以上出席時。然後開議。會議時。以裁判所之長為其會長。檢事長或檢事正。可以列席于會議。陳述其意見。應由總會議議決之事項如下。一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事項。(由司法大臣諮詢之事項等)一關於執行法律規則。由檢事長或檢事正請求之事項。一設定事務細則。或其變更之事項。一院長或所長認為必要之事項。第二十二條 控訴院于每年三月開總會議。聽取檢事長所行、關於管下下級裁判所前一年間執務成績之報告。如有弊害。應行矯正者。宜行相當評決。第二十三條 控訴院既經前條之評決。由控訴院長發訓令於裁判所。並報告司法大臣。第三章 檢事局。從略。

審判權者。斷定司法上案件之抽象的權限是也。管轄權者。處分一定案件之具體的權限是也。雖均屬司法上之

二、審判權  
與管轄

斷定權。而其範圍則有廣狹之別。通常審判廳。概有通常審判權。若不設以一定限制。則紛糾錯雜。審判廳與訴訟關係人。不免皆有不便之處。故行使審判權。必有一定界限。

其大略如下。  
**一、民事訴訟事件。**初級審判廳就下列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甲、**欵項不逾二百元或物之價額不逾二百元等之事件。  
**乙、**出租人與承租人或轉租人間。關於建築物或其一部分之受取遷讓使用或修理等事件。及將承租人或轉租人之家具。與所持物品扣押等事件。  
**丙、**關于僱主僱人之間。一年以下僱傭契約之事件。僱傭契約云者。一面供給勞力。一面付與薪金。爲僱主僱工人間彼此之關係。一有違背。致起爭點。可起訴于初級審判廳。其所以必限于一年以下者。因一年之中。或不付給工資。或不供給一定努力。其事件簡而關係輕。如在一年以上。則金額逾二百元之數。必歸地方審判廳審理。

矣。丁、旅客寄存行李包件欵項或有價物於旅店酒館飯店之主人或運送人。因索還故。致與旅店酒館飯店之主人及運送人間所生之事件。按此即關於寄託發生之訴訟。寄託有二。一民法上之寄託。如某甲因事由京赴津。以物件交付親戚保管是也。一商法上之寄託。即此條所舉是也。民法上之寄託。爲永久寄託。商法上之寄託。爲暫時寄託。寄託物之毀損與消滅。主人或運送人。須負賠償之責。但證明其基于不可抗力者時。不在此限。戊、旅客于旅店酒館飯店之主人或運送人間。關於飲食費、寄宿費、旅人之運送費。或行李包件之運送費等。所生事件。己、專關於占有之事件。關於占有之事件。即屬占有權所關係之事件。此事件何以必屬初級審判廳管轄。欲知其理由。須先知占有之性質。占有者。指現在持有此物之狀態而言。(狀態即事實)不問所有權屬於何人。其事件極簡單而

---

1.  
管  
營  
務  
事  
務  
管

---

不繁雜。故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庚、專關於不動產經界之事件。不動產意義甚廣。大抵以土地房屋為主。然為主者雖係土地房屋。而不動產之規定。必以土地為基礎。而後他物有所附麗。如房屋牆壁樹木。皆附麗於土地而不可分離者。故謂為不動產。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內之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二、刑事訴訟事件。初級審判廳于下列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甲**、本刑僅該三百元以下罰金之事件。**乙**、本刑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事件。但該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者亦同。**丙**、竊盜事件、及關於竊盜贓物之事件。但以職額不逾三百元者為限。地方審判廳。于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內之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以上所述民刑兩訴訟事件之管轄。因現尚無成文法律。故略舉清制以供參考。)三、非訟事件。關於非訴事件。中國向無成文法律。

---

### 三、各項管轄權

---

茲更就日本現行法述之。非訟事件者。其性質不成爲訴訟之事件也。然雖無訴訟之性質。而與權利之創定移轉消滅有關。故亦歸審判廳管轄。此事件歸區裁判所掌管者如下。**甲**、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痴者、失踪者、及其他因法律或判決所被禁治產者之後見人或管財人之監督權。**乙**、關於不動產及船舶權利關係之登記。**丙**、商業登記。經特許局登錄之特許、意匠、及商標之登記。

爲執務之方向起見。則審判廳管轄。有關於訴訟者。與關於執行者。及關於第一審者。與關於上訴者之分。分述于下。**一、管轄訴訟者與管轄執行者。**審判廳之有管轄訴訟關係本來之權限。固不待言。但專屬事件一項。屬於訴訟法上。有須留意之處。就日本民訴等法言之。督促手續。禁治產之申立。及失踪之宣告等。區裁判所專管之。破產事件。婚姻事件。養子緣組事件。親子關係事件。

2.  
管務職轉

相續人廢除事件。隱居事件。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等。地方裁判所專管之。至審判廳之管轄執行。日本民訴法第五百四十三條有其例曰。「由此法律所任裁判所執行行爲之處分。及其行爲之共力。爲執行裁判所。而由區裁判管轄之。」據此則區裁判所。原則上實爲民事訴訟之執行裁判所。若刑事裁判之執行。由檢察廳實施之。故于刑事無執行裁判所。可與民事執行裁判所相較者。但關於執行刑罰之異議。由宣告其刑之裁判所。用決定審判其當否。**二、管轄第一審者。**與其管轄上訴者。**甲、**管轄第一審者。**子、**初級審判廳。**丑、**地方審判廳。**乙、**管轄上訴者。**子、**地方審判廳。**丑、**高等審判廳。(以上控訴)**寅、**高等審判廳。**卯、**大理院。(以上上告)直近上級審判廳。(抗告)

**審判廳之管轄。**有關於事物者。有關於職務者。既如上述。然全國審判廳。如有同一管

3.  
管轄 土地管

管轄權。於事物上及職務上。官民皆不免有不便之處。此所以不可無土地管轄之規定也。土地管轄。由何人定之。編制法第十一條云。「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所謂土地管轄者。自審判廳而言。爲其所應行審判權之地理的界限。自原被兩造及關係事件者言。則名曰審判籍。審判籍民事與刑事異其標準。民事審判籍。有普通特別之分。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住所定之。故住所地之審判廳。除有專屬審判權者之外。管轄其他一切對於其人民之訴訟。(日本民訴第一〇條)特別審判籍。有本于實體法上權利關係者。如關於不動產之訴訟。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之類是。(日本民訴第二二條)又或有本于訴訟關係者。如關於反訴審判籍之類是。(日本民訴第二〇〇條)又或有依合意而定者。如日本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以下之規定是也。

至刑事審判籍。則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爲斷。

### 一、審判廳之種類

凡國家之設官分職。不可不有有形人以實施其職務。此所以一切統治作用。置有一定職員也。就審判廳而言。其種類有三。一、推事。二、書記。三、庭丁。

一、推事之任用。任用推事。有大綱細則之分。大綱以法律規定。細則以命令規定。是爲立憲國通行之原則。所謂法律規定者。即須經議會協贊。不許輕易變更之意。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六條。即推事任用之根本法。茲述如下。第一百零六條。「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下略)」二次考試云者。第一次爲學力試驗。試其學力如何。第二次爲實務試驗。試其實驗如何。兩次試驗。以第一次爲重要。規則須嚴密。評定須公平。如有種種不當之行爲。則推事之根本一壞。與不試驗等。豈能有允。至試驗委員。一面重學力。一面重經驗。各國通例。大約以大審院判事及著名法律家充當之。而試驗科目。尤須詳備各種法學。當受試時。一切考試事務。另派職員經

理。不使試官與考生直接。以杜交通關節之弊。又試卷均用密封。甲乙評定後。始行開拆。且一人無評定甲乙之權。必公共商籌。以定取舍。故學力試驗可分二層。一筆述。一曰頭問答。第一百零八條。「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又同條第二項云。『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學部考試。給予進士舉人出身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爲期滿。第一百零九條。「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逕呈法部。各省送由提法司申報法部。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第一百十一條。「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第一百十二條。「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

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第一百一十三條。「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出缺。即行奏補。惟以先補初級爲限。其候補逾三年以上者。遇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出缺。酌量奏補。」第一百十四條。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法部。在外由提法司申請法部。於前條限制以內。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第一百十五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一、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二、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三、破產未償債務者。」第一百六條。「大理院推丞、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長)察廳廳丞)大理院推丞、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俱爲請簡官。各地方審判廳廳長、(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奏補官。」第一百十八條。「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一、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二、照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學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第一百十九條。「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一、任推事(或檢察官)

1. 審判廳  
職員之  
組織

歷十年以上者。二、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第一百二十條。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二、書記官及繙譯官之任用。書記官者。係審判廳內錄事課並典簿廳內之職員。（檢察廳內錄事課並置書記）掌錄供編案往來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編制法一二八條）分爲典簿主簿錄事及書記生。繙譯官者。係在法庭繙譯語言文字之官。二者任用之大綱。載在編制法第十三章。如下列。第一百三十九條。「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法部奏定之。」第一百四十條。「都典簿典簿主簿爲奏補官。錄事爲咨補官。」第一百四十二條。「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法部及提法司酌量委用。」

附錄 日本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

中國今日。尙無考試書記章程。特錄日本試驗規則如下。以備研究。第一章 試驗 第一條 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者。須遵文官試驗勅令之外。並遵守則之規定。第二條 試驗者行之于各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第三條 試

驗委員。由司法大臣命之於控訴院判事、檢事、書記長。或其管內地方裁判所判事檢事等。試驗委員長。以委員中官等最高者充之。第四條 試驗者作文、筆寫、書法、算術、簿記外。並就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中而施行之。第五條 試驗委員長。如有受驗者之申立時。得令受筆記試驗于地方裁判所。于此情形。試驗問題之答案。由其裁判所之官吏監督合作之。第六條 試驗委員、調查答案後。如認可以合施行口述試驗。因之招致受驗者。第七條 受驗者、如缺席于口述試驗。則試驗為不成立。第八條 及第試驗者、由試驗委員長及試驗委員。授與其連署之及第證書。第九條 試驗委員長。報告及第者之氏名。及其試驗之成績于司法大臣。第二章 實地修習。從略。

三、庭丁之任用。庭丁所有重要職務。編制法第八十二條、所謂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於豫審亦同。是以任用法定有第八十四條云。『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夫庭丁之職。本甚卑微。何以其任用方法。亦不可不有規定。蓋

訴訟關係人到庭與否。于本人權利義務之關係。至為重要。然訴訟關係人之出庭。非本人自到法庭之謂。乃由庭丁引至法庭之謂。如傳喚遷延不到。以民事論。則失口頭辯論之權。以刑事論。則停止裁判或用缺席裁判之法。但設庭丁未帶引而本人不到。則雖已下裁判。第二次仍可申辯。故庭丁之帶引與否。于原被告權利之得失有關係。此庭丁之任用方法。所以須規定于編制法也。審判廳職員之官等及俸給。目今各項官制。尙未頒布。以俸給一端論之。行政官俸給。當優于司法官。是為各國之通例。蓋皆模仿于法蘭西制度者。其理由有二。一、審判官有終身之地位。非據法律所定之條件。不得移動。與行政官地位不同。行政官可由長官任意進退。而司法官有法律為之保障。其地位最鞏固。故俸給不妨從少。然此種理由。最不完全。各國制度。不惟司法官有法律保障。即普通行政官。亦有法律保障。而不能由長官之意為進退。日本定有文官分限令。非出乎分限之外。不能處分。且處分必交懲戒委員會議決。有此種種法律以保護行政官。安見行政官之地位。不及司法官之鞏固乎。

## 三

職員之  
俸給

此第一理由之不足採也。二、謂司法官之性質。與行政官不同。行政官對於社會上應酬甚廣。司法官則須儉樸自安。而後可養成清正高尙之人格。誠如此說。則司法官之人格清高。而行政官之人格不必清高乎。司法官不應從事無益之應酬。而行政官獨可從事無益之應酬乎。推其弊必使行政官日趨于驕侈放縱。而人格不極於卑污不止。此第二理由之不足採也。由是以談。欲下一公平之判斷。必使司法官行政官之俸給平均而無厚薄乃可。

## 2. 審判廳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此事載在訴訟法內。今從省略。〕

凡審判官掌理民刑各案件。專據律例。公平審理。決不許他人之威壓誘惑。故欲使審判官獨立獨行。躋于正直之城。則必不可無保障其地位之法律。此暫行法院編制法。于其轉任及罷免。所以設特別規定也。據編制法中。轉任及罷免。有兩種大別。一則基于官規者。第一百二十五條。一則基于疾病者。試述于下。第一基于官規者。第一百二十一條。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一、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參考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下列事宜。一、于職務外干預政事。」干預二字。

最宜注意。蓋司法官必係嫻習法律之人。如對於國家研究時政之得失。著爲論說。登之報章。是謂發表意見。不爲干預政事。干預政事云者。乃運動政黨及政府。以使其成功或不成功之謂也。二、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政黨與政社之區別。頗難明瞭。概括言之。皆關於政治上所結之團體。若就內容而觀。性質各異。〕政黨者。乃中央議會成立後。關於政治上之意見不同。甲黨持漸進主義。乙黨持急進主義。甲勝則乙敗。乙勝則甲敗。甲乙兩黨。均對於國家主張一定之方針。而擴張其勢力者。若政社則與議會之成立。無直接之關係。不過對於現在政治而研究之。例如歐洲之社會黨是。各國政黨。大別之可分三種。甲。進步黨。乙。保守黨。丙。中間(立)黨。三黨之中。亦可細爲區別。有極端進步黨。有略帶保守性質之進步黨。保守黨亦復如是。裁判官之所以不能爲政黨員者。因政治上之組織。與裁判上之公平。其性質各不相侔。裁判官但就一事而究厥真偽。其用心至爲細密。政黨則須統朝野之全局。而籌其得失。其眼光不容偏注一隅。性質既異。則兼長自難。未有合二者而並顧不遺者也。〔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裁判官不能爲新聞記者及律師。其理由亦與前同。新聞記者。專對於國家政治之方針及現在之時勢。痛切指陳。與研究學問之雜誌不同。

## 六、審判廳內部之 編制

### 3. 職員審判廳 免轉任罷

律師日本謂之辯護士。于民事則爲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于刑事則爲被告之辯護人。(民事爲代理人而非辯護人。與辯護之名實不符。中國改爲律師。較爲妥當。)「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公職即執行公務之職官。本法者。指編制法言。其爲本法所許者。例如大理院推事。可兼攝分院推事。高等審判廳推事。可兼攝高等分廳推事。除編制法有明文特許者外。一概不得兼攝。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按官商不得兼營。並非絕對的限制。例如公司役員(理事)其所經營之商業。非理事一人之商業。乃公司之商業。故推事不得而爲。然如株主(日本名詞即中國之所謂股東)非自己經營商業。係出貲財於公司。俾理事代爲經紀。則推事亦可爲之。第一百二十三條。「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法部奏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蓋各級審判廳推事。爲終身官。非據法律不得遷調停免。所以鞏固其地位。此條則屬例外。因審判廳更改或廢止。而其影響及于被更改廢止之推事。其祿俸則仍舊發給。亦示優待之意也。第一百二十五條。「法部對干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一、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條)所指情節者。二、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局)尙未補缺者。」

蓋遷調停免之限制。乃指實缺推事而言。若候補推事。已滿期而未補缺。與其長此候補。未有實缺。何如由長官調任他職之爲愈耶。「三、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推事因過失而受懲戒。或由刑事而被控究于懲戒調查刑事实告之前。則命其停職。「五、出于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此即第四例外之結果。第二基于疾病者。第一百二十二條「推事（及檢查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提法司申報法部。奏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法部。奏請退職。」審判官除以上所述外。不能罷免其職。此所以稱審判官爲終身官也。但以判事爲終身官。各國法律。均無明文規定。不過由學者認審判官地位。宜以法律保障。不可如行政官之由長官任意遷調。故審判官若願意終身。則終其身爲審判官。非謂一爲審判官。則必終身而後可也。且審判官爲終身官。亦生兩種弊害。  
 一、地方安固。則辦事不免自是。雖學說隨社會爲變遷。日出月新。于審判上有重大之關係。審判官亦多墨守舊說。毫不研究。以爲我之地位。固極鞏固。遂因此而不求學問之進步。此弊在歐洲各國。今多發見。日本近日。于事實上亦可看出。惟在都會之推事。則斷無此情形。  
 二、學問既不研究。而地位又處於安固。則長官自不能以研究學問爲理由。而罷免其官職。因此後進好學之士。

無進身之階。而長此沈淪。遂相率而改就行政之官吏。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國家不能收得人之效。可痛孰甚。此外尚有一原因。審判官俸給。每薄於行政官。人之有才識者。往往不願就。此亦由國家制度所定不良之結果。由斯以觀。審判官爲終身官。仍不免有各種弊害。何以仍以終身官爲當。夫兩利相形。必取其重。兩害相形。必取其輕。利害相衡。仍以審判官爲終身官。利多而害少。何則。裁判官之實施裁判。須以公平爲主。稍有偏頗。則兩造不得直時。無可控訴。而是非曲直。永遠不能明瞭。故欲裁判官之正直公平。必以法律爲保障。不能由長官任意遷調。否則進退之權。操于長官之手。審判官不免顧忌。或仰承意旨。或畏惄威權。裁判何由而公平乎。然則利害相權。終身任審判官。其利實勝於其害。又況所謂害者。尚有補救之法。苟平日留心學問。與時勢同時並進。則下級官吏。聞風知勵。亦自處于不得不學之地位。而審判官無廢學之慮矣。至檢察官之地位。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中。其保障與審判官同。而書記官及庭丁之地位則無之。故其轉任及罷免。應據普通文官之例辦理。

承發吏在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曰執達吏。執達吏之職務。在於執行裁判與送達文書。其地位雖不甚高。然事關公

一、承發吏  
之意義

務。亦不宜以卑污之人充當之。因其與一般訴訟人之權利義務上。有重大之關係也。例如民事上強制執行。因債務者受裁判確定後。應償還從前所負之債務。而抗違不遵。未能按期繳納。使聽其遲延。則債權者權利。永無恢復之一日。而裁判亦失其效力。故用強制執行之方法。將其田產房屋拍賣。取其值以償債權者。如用下等社會之人爲執達吏。恐對於債務者權利。有侵害之虞。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云。「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下。一、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二、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三、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承發吏之地位及職務。可以據本條了解之。至其任用等事。述如下。承發吏之屬審判廳。爲一百四十七條所明示。而該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承發吏之職務。概係國家政務。故該吏之有官吏資格。自不待言。至承發吏之收入。有官給薪俸主義、及法定手數料主義二種。各國制度不同。官給薪俸者。乃由國家每年給以若干薪水之謂也。法定手數料者。乃對於一定事件。徵收手數料若干。有由官廳給

二、承發吏  
之地位

者。有由人民給者。或兼用二種方法亦可。日本採用法定手數料主義。由官廳給發。案結後。則取於當事者。承發吏即仰此爲生活。論其得失。採用官給薪俸。似不如採用法定手數料爲當。因官給薪俸。派送書類者。事甚簡易。派爲差押及拍賣者。事繁而時久。派遣既由長官。其中難免無避難就易之弊。若用法定手數料主義。報酬多少。統視事務之繁簡爲等差。所以均勞逸而昭公平也。惟以中國現在情形而論。則以採用官給薪俸主義爲當。

承發吏之職務。大別爲七種。分述于下。  
**一、發送文書。**  
 發送二字。乃中國編制法所用。日本構成法曰送達。文書有由審判廳而發者。有由檢察廳而發者。承發吏所應送審判廳之文書。名曰職權送達書類。其重要者如下。  
**一、不爲言渡之決定及命令書。**裁判之文書有三。  
**甲、判決。**  
**乙、決定。**  
**丙、命令。**言渡爲訴訟特別名詞。經兩造口頭辯論之後。由裁判所下決定及命令書。可以面告訴訟關係人。無須送達。若未經口頭辯論之決定。即命令書不必面告。則由承發吏送達可也。  
**乙、準備手續**

---

## 4. 承發吏

---

終結後。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準備手續。乃民事訴訟法上之特別手續。凡案件未赴法庭之前。兩造得以主張之理由。互爲傳達疏通。俾各知底蘊。此手續終結。然後約期赴法庭爲口頭辯論。至期日通知書。則由承發吏送達于當事者。**丙**、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因定調查證據期日所發之通知書。即期日及處所之通知。受命推事。即受長官之命令。而調查證據者。受托推事。即受管轄以外之裁判所囑託。於自己管轄內調查證據者。期日及處所之通知。即某日至某地調查。預爲知會也。**丁**、再開辯論之呼出狀。案件已經審訊若干次。行將了結。忽發生新證據。再開口頭辯論。必再發呼出狀。然後訴訟關係人。乃能知之而按期赴庭。**戊**、刑訴書類之應送致當事者、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等。刑訴法之所謂當事者。與民訴不同。民訴當事者。包原被告在內。刑訴之原告。爲檢察官。當事者僅指被告。不包括檢察官在內。惟刑事訴訟。先有私訴原告時。亦爲當事者。

**二、執行裁判。**承發吏不得有執行一切裁判之權限。自不待言。然據訴訟等法。應屬於承發吏之職務內者。其

大約如下。**甲、民事事件之強制執行。****子、對於有體動產所有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專行)** 蓋債務者應償還債權者之金錢。既受裁判書後。債務者仍抗延不還。則執達吏可為強制執行。換言之。即基于金錢債權。對於有體動產。而所施之強制執行也。**丑、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基於命令而行者) 實。對於不動產及船舶之強制執行。(同上)此二條與第一條有別。第一條不待裁判所之命令。但有執行力之判決書。承發吏即可逕受原告之囑託而行之。此則不能。所謂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如甲欠乙金錢千圓。無力辨濟。而於丙處有債權若干圓。此時承發吏對於甲可為強制執行。對於丙不能為強制執行。須將其情節申報於裁判所。由裁判所再發命令。而後能為強制執行。所謂對於不動產及船舶之強制執行者。凡不動產及船舶。必須赴官廳登記。而後權利始能確定。權利既經確定。忽欲將其所有權取消。承發吏不能專擅執行。亦必得裁判所之命令而後可。**卯、非繳清金錢之債權之強制執行。**此種強制執行。例如租房人租房主之房屋。房主要求租房人讓出房屋。而租房人延宕不讓。房

三、承發  
吏之職務

主無強制之權。請求裁判所。命執達吏爲強制執行是也。辰、除去債務者抵抗之強制執行。此所謂債務者抵抗。乃指一定之債權者。不能排斥債務者而言。此等強制執行。屬於承發吏之責任。例如甲借乙書。遷延不還。乙不能到甲家自行持歸。必命承發吏爲強制執行。然又非金錢可以賠償。須將其原物取還而後可。巳、拘引證人之執行。此亦強制執行之一種。以刑訴論。裁判所若傳證人。遷延不到。可命警察拘引到案。民事訴訟。不屬於警察執行而屬於承發吏職務之內。午、暫行差押命令之執行。未、暫行處分命令之執行。此二條意義合併言之。差押即查封之意。暫行差押。暫時處分。即假差押假處分之謂。二者皆因民事訴訟權利義務未定時。不設差押處分之方法。則當事者一方面。必有受意外之損害。故設此二種制度以救之。至二者區別之點。差押對物而言。處分對人而言。申、裁判上之供託。供託即寄托之意。裁判上之供托云者。凡關係訴訟之物品。無論存在于原告或被告。均有遺失消滅之虞。(證據亦然)可由承發吏暫時管理。俟裁判確定後。再行發落。乙、刑事案件之

執行。子、罰金科料(過料)之徵收。罰金爲刑法上之附加刑。科料有二種。屬於刑法之性質。曰刑事罰。不屬於刑事之性質。曰行政罰。行政罰又分二種。有屬懲戒處分者。有屬賠償處分者。丑、私訴上賠償之執行。丙、裁判費用之徵收。裁判費用。即訴訟費用。無論民事刑事案件。皆有一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此種費用。亦屬承發吏之職務。然有一定之限制。不能由裁判所任意而發命令。增多其徵收之額。丁、由行政裁判所及其他特別裁判所囑托之強制執行。行政裁判所及其他特別裁判所之判決。必須用強制執行。而無執行強制之承發吏。可囑托通常裁判所。命執達吏代爲強制執行。三、沒收之執行。沒收有二種。一爲行政官廳之沒收。一爲裁判所之沒收。裁判所之沒收。爲刑事從刑之一種。日本謂之附加刑。行政官廳之沒收。大都屬警察官執行。裁判上之沒收。又分爲三種。甲、違禁製造或持有之物。乙、供犯罪之用之物件。丙、因犯罪所獲之物。所謂追繳之金錢。例如官吏所得之賄賂。當然可以沒收。如已經消費。則消費之物。折爲金額。全數追繳。四、當事者解申請之通知。

或催傳。凡民事訴訟。當事者欲行通知或催傳。須由審判廳書記使承發吏送達其書類。蓋當事者與當事者。關於民事訴訟。彼此有通知之書類。若不囑托承發吏送達。自行雇人通知。則當法庭爭論之時。往往藉口未送到而不承認。而兩造辯論。不能主張權利之地。在所難免。故法律規定不令當事者以私人之名義送達。而由一方之當事者。交其書類於裁判所。登之簿記。命承發吏送於彼造之當事者。收到之時。蓋以印章。異日兩造赴庭時。庶免爭論。**五、任意競賣之實施及製成拒絕證書。**任意競賣者。指債務者應償還債權者之金錢。無力償還。自己願將財產拍賣。以償還債權者。此財產之拍賣。或由自己。或托商人。或付承發吏。均屬私人之自由。與強制執行之拍賣有區別。製成拒絕證書。例如某甲出鈔票交與某乙。令至某銀行取銀。其銀行以甲之存款。並無如此之多。不願交銀。則可請承發吏製成拒絕證書。申明存款無多之理由。再通知於甲。拒絕證書之必由承發吏製成者。所以防將來提起訴訟。裁判所易于調查故也。

凡政務與私事。皆不可不豫定年度。故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六條云。「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謂年度者。即每年預定之期。如今年某月至明年某月。預計此一年內所辦之事。於事務上。統計上。經費上。均有關係。即一身一家。亦不可無一定之規則。而國家為尤重要。試以教育事務論。每年學生卒業若干。新招學生若干。經費若干。教習幾人。考試幾次。均須有預算。又徵之各國之通例。于各年度內。必設一定休暇期間。如日本於炎暑之日。定有休暇期間。其設立休暇期間之理由。固不外鄭重審判起見。何以設立休暇期間。即可鄭重審判。緣審判案件。必以審判官全副之腦力心思。注重於此。如關於民事刑事。或調查證據。或測度情理。必悉心研究。而後審判方能躋於公平。日本休暇期間。為陽曆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因其時熱度甚高。學堂亦定有暑假期間。恐過用腦力。有礙衛生。而審判官之用腦力。甚于學生。若不定一休暇章程。非特有害審判官之一身。即與人民之訴訟事件上。亦大有關係。蓋審判官必精神健康。毫無怠忽。而後能得事實之真相而持其平。今為維持公益起見。而使審判官於暑假之時。修養身心。誠計之得者也。然非謂休暇期間內。一切案件。皆不審判。如一切案件。皆不審判。則於人民又有不便之處。故日本設休暇部。

一、司法事務

審理。中國如欲鄭重審判。亦宜採此制度。考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八條。在休暇中。除下列事件之外。於既行着手之民事訴訟。暫時中止。且於新訴訟。不着手辦理。  
 一、關於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其他流通證書之請求。爲替手形。即中國之匯票。約束手形。即中國之期票。其他流通證書。即尋常往來票據。三種訴訟。簡言之曰手形訴訟。然約束手形。亦有不定期者。外國紙幣。均由國家發行。私人發出紙幣。以僞造論。中國現在各銀行各錢莊。皆有發行紙幣。其流弊實不可勝窮。對於船舶或運送貨並積荷之請求。積荷。即裝載貨物之謂。關於此等訴訟。如遲延不理。則船舶車馬。停至二月之久。大受其損害矣。  
 三、差押財產物件。  
 四、關於受付、交付、使用、占據。或修繕房屋、及其他建造人、貸貸人、及貸借人間所生之訴訟。貸貸人與貸借人間及關於查封(差押)貸借人家具或所持品之訴訟。受付者。如賃屋人已納房租。而房主屆時不將房屋交出。又不返還房租所生之訴訟。交付者。如租屋之人。積欠房租。又不肯交出房屋之訴訟。使用者。如某某租定五間。今居住三間。只交三間房租所生之訴訟。占據者。如屆時不交出房屋之類。修繕房屋。即房東不肯修理房屋之類。貸貸人與貸借人間及關於查封貸借人家具或所持品之訴訟。此種訴訟關係。非通曉民法。不能了解。

五、養料之請求。養料指扶養之費用言。如夫棄其妻。則妻有請求養料之權利。六、索出保證之請求。此種保證。指債務保證而言。以商法規定。例如甲貸乙金錢。經若干時日後。恐乙無力償還。而求乙請丙爲之擔保。蓋係債權債務確定後。而中途要求保護者。乃爲索出保證之請求。七、關於繼續既行着手建築之事件。此種理由甚爲簡單。關於着手建築事件之訴訟。不早爲清理。則包工或建築者。必大受經濟上之損害。八、前數項外。認爲緊急之請求或事件。又考日據成法第一二九條。雖在休暇之時。然刑事訴訟、非訟事件、執行判決、破產事件並(中略)可以使用略式之民事訴訟。概不停止。刑事訴訟。在休暇時。不可停止。其理由甚爲明瞭。蓋恐一切證據。日久歸於湮滅。無以調查。現今各國規定之法律。亦無休暇時概行停止刑訴之事。非訟事件。各國範圍不一致。大約有一定之制限。試舉一最明顯之例。如登記事件。從廣義言之。即其一種。因登記事件。乃確定人民權利之所歸。如不登記。則他人或設種種方法。攘奪其權利。夫權利不能確定。則損害甚大。故各國多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而早爲清理。以外破產管財事務、列席親族會議等。均爲非訟事件。旣行判決事件。不得停止者。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之類是也。破產事件。規定於破產法。可以使用略式之民事訴訟。

包括甚廣。不能一一列舉。

一、事務章程

關於審判辦理之事務。必有一定章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云。「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又同條第二項云。「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又同條第三項云。「大理院本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惟施行以前。應咨報本部。」按大理院以下之事務章程。中國尙未擬定。將來必有擬定之一日。就日本裁判所之事務章程言。開廳時刻。在夏日以七勾鐘爲率。冬日以九勾鐘爲率。因天氣之長短。定到署辦事時刻之遲早。均由長官發布訓令。無須規定於法律。開庭指各廳之開法庭而言。例如一二庭以禮拜一三五單日爲開庭之期。三四庭以禮拜二四六雙日爲開庭之期。不必每日開庭者。以調查事件。須最確實。日日審判。則推事永無調查證據之日。非所以鄭重審判也。此項章程。何以不由大理院法部會奏。由高等審判廳自定。以中國各省。氣候時刻。南北互異。故以此權限付之也。其有開廳時刻。無閉廳時刻者。因案件

繁簡各異。審理時間之長短。不能預定也。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云。「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下列事項。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蓋審判廳設置合議庭。斷無有一審判廳。只設置一合議庭之理。至少必須設置二庭。一刑事庭。一民事庭。擔任民事刑事者。必於年度末會議。擇推事中長於何種法律者。即派在何庭任事。惟此時有宜注意之點二。  
**甲**、分配必須均勻。各庭所置推事。員數之多少不一。事多則多置推事二三人。再多則添派一庭。但某種案件之繁簡。一時不能調查清澈。必經過幾次司法年度。而後知某庭某種事件之繁簡。  
**乙**、須於性質相近。某推事留心某種案件。即分配某庭。庶審判案件。不生錯誤之虞。  
 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一庭之中。必有庭長。某人爲庭長。某人爲庭員。某人爲獨任推事。必於司法年度末。預先議定明年由何人充當。代理員亦然。惟配置庭長。有一注意。此之所謂庭長。謂派某人爲某庭之長。至庭長之資格。由司法總長之命令定之。命令

## 2. 分事務之

發布以後。合庭長資格者。約有幾人。然後將此數人。分配各庭。至遇有事故時。代理員之次序。如何而定。例如一地方審判廳刑事二庭。每庭推事三人。共為六人。均有一定之職務。設一庭某推事有疾病。或其他事由。不能到庭。勢必以二庭推事一人代理。然二庭推事。又少一人。似於二庭有妨。不知無妨也。開庭之日。兩庭不能相同。如禮拜一三五日為一庭開庭之期。體拜二四六日為二庭開庭之期。則一三五一庭開庭之日。推事缺席。可以二庭之推事。代理一庭庭員之事務。三、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前條之代理。指本廳推事代理本廳推事。此條之代理。則指下級推事代理上級推事。或上級推事代理下級推事。然要以緊急之時為限。又第四十九條云。「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一、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丞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三、大理院事宜。以正卿為會長。少卿為副會長。推委。各

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又同條第二項云。「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事宜。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決議之。」此等初級審判廳。自己無決議之權。故一切事宜。由直接管轄之地方審判廳決議。至僅置獨任推事一人者。無所謂分擔事務之說。亦無決議之問題。由地方審判廳之命令決定之。又同條第三項云。「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會議庭。以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設置分院分廳之理由。因遼遠地方。如有上訴案件。距離本院本廳太遠。諸多未便。前已言之。以事務原則論。分院分廳。應派人到本院本廳。列於會議。惟事實上窒礙甚多。故分院分廳。不必派人到會。可由本院本廳決定後。命令分院分廳遵守。而分院分廳。亦可於會議時貢其意見書於本院本廳。又第五十條云。「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會議庭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得所據

## 二 司法事務會議

定。酌量更改。」此條乃申明會議之效力者。所謂於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係指次年之司法年度而言。議決之後。何以不得更改。因共同議決之事由。推事如可輕改。則司法事務。因此紊亂。或至於遲緩。亦未可知。法律上爲杜絕流弊起見。故於此條明定此種之效力。然此種效力。如固定而無例外。亦有不便之處。故下段列舉種種情形。出於例外而得更改。不過更改之命令。須由長官發布。亦鄭重審判之意也。又第五十一條云。「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此係指各級審判廳推事代理本審判廳以外之事務而言。如甲審判廳推事代理乙審判廳推事。簡言之。即他廳推事代理緊急事宜之規定。又同條第二項云。「地方以下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該廳云者。指直隸下級審判廳言。即下級之候補推事可以代理地方推事也。又同條第三項云。「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移知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此係言代理之辦法。地方初級。均有候補推事。不得越兩級代理。即地方推事。

可代高等推事。初級推事。可代地方推事。而高等審判之推事。不得以初級推事代理也。又同條第四項云。「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預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此係指上級審判廳推事代理下級審判廳推事而言。但有兩種注意。一、祇地方審判廳推事。可代理初級審判廳推事。高等以上推事。不能代理。二、祇能以地方審判廳之獨任推事、或候補獨任推事。代理初級審判廳推事。而合議庭之推事。不能代理。又同條第五項云。「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此乃斷定五十一條代理之事宜者。或以下級代上級。或以上級代下級。均指緊急事宜而言。如係尋常事件。不得援以爲例。又第五十二條云。「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前條各項之代理。乃關於審判官之代理。此則關於審判廳之代理。關於審判廳之代理。有法律上之理由。有事實上之理由。法律上之理由。例如一審判廳中各推事。與訴訟關係人。概有利

# 七、司法事務

## 一、公開法庭之

審關係時。均當申請忌避。申請忌避後。審判官即不得預審判。事實上之理由。例如管轄區域內。有內亂。爭或洪水漂沒地而時。皆不能實施審判。如永久停止。必生種種不便。以上二種情形。由法部指定附近同等之審判廳。暫時代理其審判。又第五十三條云。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司法年度。每年終於十二月末日。而實際上則以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終了之日。然當終了之日。欲案件一一終結。為事實上所不能。如證據調查未確。不能將案件審理。可附於第二年司法年度內審判之。此種命令。由各推事長發布。或命合議庭及獨任推事完結之均可。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云。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所謂公開法庭者。即另於法庭外設一旁聽席。人人可列於旁聽席。而聽其審判是也。近今立憲各國之審判。多採用此制度。惟法庭之中。旁聽席人數。有一定之限制。否則不免有紊亂秩序之虞。故

## 二、開庭之場所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四條云。「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特別規定者。例如關於臨檢之事。或證人疾病及有他身分。不能到案。推事可就證人住宅內訊問。是也。

關於法庭。審判長有下列權限。  
**一、指揮法庭開閉之權。**  
**二、訴訟之審理及審判時居首席之權。**審理指審理案件而言。裁判指判斷案件而言。中國情形。遇一案件。審理若干次。而後加以判斷。審判長列於首席之權。似屬當然。何必規定於法律中。惟上級檢察官。有時在下級審判廳提起公訴而爲原告。其品級較下級審判廳推事爲高。如法律上無明文規定。是否以審判長列首席。抑以上級檢察官爲首席。不免生出疑問。有此規定。則無論檢察官品級高於審判長幾等。亦當讓審判長列於首席。  
**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其重要者如下。  
**甲、停止公開法庭之宣明。**凡法庭以公開爲原則。然有害秩序。安寧及風俗之辯論。可以不公開。例如政治犯必有一定之宗旨。以改良國家之政治。在法庭上往往抒發言論。慷慨淋漓。最易鼓動人心。故當此時。即得禁止旁聽。又如姦非罪。

### 3. 法庭之開閉

#### 三、關於法審判長所長之權限

辯論時每多穢亵及秘密之言。下等社會上人。最喜聽此言語。亦易啓人淫私之心。故遇此案件。亦不准列席旁聽。至其決議停止公開之時。合議庭與獨任審判官不同。前者遇有應行停止公開案件。庭員同到會議室密議。議決以後。即由審判長對衆宣明。後者則祇由獨任推事行之。又停止公開法庭之案。至宣告裁判時。仍應公開之。

乙、傍聽之特許。所謂旁聽之特許者。例如政治犯辯論時。許警察官入庭旁聽。得以助其調查。與秩序上有益而無害。又如關於醫學或學理。可使醫學家及法律家旁聽。與風俗上亦無妨害。並足為學問上之參考。丙、旁聽之特禁。審判長得使傍聽之婦孺及服式不當者。退出法庭。並須詳記其事由於諷牘。蓋以立憲國通例。法庭無不許人之旁聽。禁止旁聽。乃例外不經見之事。故非將其事由記之旁牘不可。丁、不當行為之處分。凡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依下列處分之。**子**、命退出法庭。**丑**、命看管至閉庭時。**寅**、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戌**、原被告等。有不當行為者之處分。原被告、

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上述行爲者。照下列各款分別處分。**子**、刑事被告受退庭或看管處分者。須不聽其辯論而行審判。刑事被告人既受退庭看管處分時。即失其辯論之權。故審判官可不必聽其辯論。而逕行審判。惟被告有辯護人時。仍可在庭辯論。**丑**、民事原告或被告。受退庭或看管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寅**、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如受看管或罰金處分者。該處分須與本案分別宣告。**卯**、對於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時。即實施看管或罰金處分。**辰**、中證人、鑑定人、及繙譯。皆非訴訟當事者。故不必待閉庭時。即可實施看管或罰金處分。**巳**、律師等有不當行爲者之處分。律師在法庭辯護案件、或代理訴訟。其言語舉動。若有不當者。審判長得禁止其辯護。及禁止其代理。其非律師而爲辯護人者。得注銷其辯護之許可。爲訴訟代理人者。得禁止其行代理權。以上所述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又受以上之處分者。如係官員或律師。得按其情節。用公文移請懲戒處分。又以上所述審判長之權限。凡據律例。由推

事一員實施審判之時。該推事亦有之。

#### 四、制服之 着用

### 4. 審判廳之用語

#### 一、用

#### 語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八條云。「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其所以必服一定制服者。以法庭乃莊嚴之地。非是不足以示尊重也。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九條云。「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準。」又第七十條云。「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又同條第二項云。「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又同條第三項云。「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所謂中國語言者。非僅對外國人訴訟言。即本國區域內之十八省。以及西藏蒙古。亦包括在內。如西藏蒙古與內地人民有訴訟。不置繙譯。則西藏蒙古人。不能通內地之語言。內地人民不通西藏蒙古之語言。即審判官亦不通西藏蒙古之語言。則審判不能實施。此繙譯之所以必要也。惟一國語言。必有通行之官話。中國官話。以北京爲準。編制法之規定。不以北京官話爲限。而統謂之中國語言者。因語言因地而異。止要訴訟關係人通

曉。雖外省語言。亦可用於審判。總以得訴訟關係人之真實爲正當。

## 二、用文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二條云。「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但其員數有過不及時。其評議及議決皆無效。蓋推事員數之多少。因審判廳等級之高下而殊。以合議庭言。地方審判廳推事三人。高等審判廳推事有時爲三人。有時爲五人。大理院推事。則必須五人。如以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合議庭。或未滿其員數。或增加其員數。其評議及議決。均爲無效。所以鄭重審判也。又在直接審判主義上。應由同一

推事。始終審理裁判各案。故推事參與裁判之評議及決議。須先曾經參與審理之人。惟補充推事。不在此限。補充推事者。編制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曰。「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別派推事一

一  
議判庭之評決

員蒞視。爲補充推事。」又同條第二項云。「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完結之權。」至評議之規則如下。編制法第七十四條云。「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又七十五條云。「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又第七十六條云。「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者。例如推事一人評論事件。其餘推事概緘口結舌不言。則與評議之名實不相符。故評議之時。所有推事三人或五人。均當發表意見。其贊成與否。可以說明其理由。又第七十條云。「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其所以以資淺年少者爲始者。因評議時。如由審判長先發表意見。則資淺及年少之推事。或迎合意見。或隨聲附和。不免生出種種弊端也。又議決之規則如下。編制法第七十八條云。「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在三人合議庭。以二人爲過半數。五人合議庭。以三人爲過半數。如彼此之數相同。則審判長加入其中。即得爲過半數。又同條第二項云。「關於

## 5. 裁 判 及 之 評 議 決

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全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將諸說排列。以全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者。例如三人合議庭。甲主張七十元。乙主張九十元。丙主張百元。則九十元爲較寡之說。以百元爲最多之額。遷就以居中之額。而以九十元爲定論是也。又同條第三項云「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不利被告云者。即從重處罰是。從輕處罰。則爲有利於被告。何謂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例如有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當決議時。甲推事主張一等。乙推事主張二等。丙推事主張三等。一等最不利於被告。三等最利於被告。二等較利於被告。遷就以居中之說。即以二等爲過半數是也。又評議須守秘密第七十九條云「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蓋使外人得知評議之詳細。必至發生種種無爲之議論。如

謂某推事居心慈善。某推事居心刻薄是也。故當嚴守秘密以防之。

二、特別規  
則  
總會之

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八十條云。「大理院民事科刑事科及民刑兩科總會。須有各該科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此即與普通合議庭不同之點。普通合議庭開會。必須全數到齊。大理院人數衆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推事列席。亦可開會。又同條第二項云。「總會由大理院卿總司其事。會長由院卿自任。或命推丞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又同條第三項云。「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又同條第四項云。「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卿得預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又同條第五項云。「第七十五條。(評議概不公開)第七十六條。(各員須陳述意見)第七十七條。(陳述意見次序)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採決金額意見之法)第三項。(決刑事處分意見之法)及前款(各員之意見應嚴守秘密)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上海科學印局  
奉天漢口  
廣東北京  
天津杭州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 學書局

模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 法政經濟學解表叢書每冊二洋價

海上學科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42B

